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会议

同一股东仅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参会并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 点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34	神州能源	2025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69 号皇冠国际 A 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情况，2024 年年度拟按 10 股分红 2 元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据公司经营投资现状和经营发展规划，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各种融资业务的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办理授信过程中，授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包含下属公司）及公司（包含下属公司）资产等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授

权额度范围内的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5 年的业务发展所需，预计了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邹梅、刘湛、刘明燕、谭佐龙、张德权、陈云、崔国华、温怀志、朱毅。

(九)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的通知》，公司选择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此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持仓记录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仓记录；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仓记录。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至12: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69号皇冠国际A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云；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69号皇冠国际A塔37楼；联系电话：+86（23）62975377；传真：+86（23）6295573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